

**《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
(第2號)規例》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4年10月2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新增訂的附表6A第1(2)條規定，如任何嬰兒配方產品的氟化物含量(以按照所提供的任何使用指示調製後或供食用的形式)，每100千卡超過100微克或每100千焦超過24微克，該產品須在標記或標籤上載有陳述——(a)示明食用該產品可導致氟斑牙；及(b)建議應與醫生或衛生專業人員討論氟斑牙的風險。就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未有訂定嬰兒配方產品氟化物含量的最高准許水平及未有要求嬰兒配方產品標示氟化物含量的理據；及
- (b) 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如歐洲聯盟、美國及新加坡，在嬰兒配方產品氟化物含量的標籤規定方面所採取的現行做法。